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中心」(以下 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成立宗旨為延續教育部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成果,進行相關人才培訓及產學研究之永續經營,就該計畫所使用之設備成立院級中心以持續營運,吸引更多老師參與,發揮先進設備之最大效益,培育更多產業所需之優秀人才及發展開發相關技術。

四、本中心主要任務與工作內容如下:

- (一) 開設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實作課程。
- (二) 與產業界合作半導體封裝測試人才培訓。
- (三) 參與政府部門半導體封裝測試相關職業培訓課程。
- (四) 鏈結學院內半導體封裝測試領域教師研發量,協助推動教師產學合作與 人才培育。

五、本中心組成執掌與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置管理委員會,由發起老師及電機與資訊學院建工校區三系一所 主管、本院院長組成,制定中心使用辦法,推薦中心主任人選。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場地維護及運營,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處理中心事務,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主任及副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本中心置專任助理一名、臨時人員若干名,負責行政事務、課程活動、 執行中心任務等,得視業務需要增置諮詢委員、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 行政人員若干,由中心主任聘任,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各系所權責老師負責維護所屬設備及課程開設與產學合作,所使用之空間由各系所依無塵室使用方式自行決定。
- 六、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本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結餘款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明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